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8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2020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概述

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A股)。
-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10.72元/股。
-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0.00万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600.00万股,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6%,其中,首次授予546.20万股,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96%,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1.03%;预留53.8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1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97%。
-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锁销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8、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锁。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9、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解锁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等级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50%	0%	0%

个人当年应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A/B/C/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向激励对象回购。

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会议上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会议上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宜。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10.72元;V为每股的派息额0.3元;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0.42元。经股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72元/股调整为10.42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暂停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42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
除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以外,本次实际授予对象共91人,涉及首次授予数量共计512.2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占比(%)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占比(%)
郭春丽	董事	25.00	0.04	4.17
阮国伟	董事、副总裁	25.00	0.04	4.17
张勇	董事、副总裁	25.00	0.04	4.17
李正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5.00	0.03	2.50
代丽娜	财务负责人	15.00	0.03	2.50
其他核心员工86人		407.20	0.72	67.87
小计		512.20	0.90	83.37
预留部分		87.80	0.15	14.63
合计		600.00	1.06	100.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授予)》。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数量,并扣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预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依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经测算,2020年—2023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摊销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3,382.57	2,992.27	1,170.89	260.20	7,805.9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需与实际情况下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可行权数量及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8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0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603,773.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26.4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0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立账户(账号:78110078801600000196)、78110078801400000201)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为了有效达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同时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于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公司)实施部分投资,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华宁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账户:

7811007880190000023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备注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支行	78110078801600000196	38,813.92	217.64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88号